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GZC 高校主题出版
GAOXIAO ZHUTI CHUBAN

The Changes of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Forty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改革开放40年
法律制度变迁

总主编 张文显

刑事诉讼法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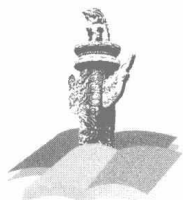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卞建林 等◎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978 高校主题出版
GAOXIAO ZHUTI CHUBAN

The Changes of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Forty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改革开放 40 年
法律制度变迁

总主编 张文显
执行主编 柳经纬

刑事诉讼法卷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卞建林 等◎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革开放 40 年法律制度变迁. 刑事诉讼法卷/卞建林等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5615-7148-4

I. ①改… II. ①卞…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制史—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D9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2744 号

出版人 郑文礼
策 划 施高翔
责任编辑 李 宁
装帧设计 李夏凌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27
字数 542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版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The Changes of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Forty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改革开放40年法律制度变迁》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张文显（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

张彦（厦门大学党委书记）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卞建林（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黄进（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校长）

孔庆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法学院院长）

李建发（厦门大学教授、副校长）

林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法学院党委书记）

林秀芹（厦门大学教授、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

柳经纬（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卢代富（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学院院长）

齐树洁（厦门大学教授）

曲新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宋方青（厦门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

宋文艳（厦门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王树义（武汉大学教授）

薛刚凌（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张卫平（清华大学教授）

赵旭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

郑文礼（厦门大学出版社社长）

秘书

甘世恒（厦门大学出版社法律编辑室主任）

总序

改革开放40年 中国法治的历程、轨迹和经验



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年,也是中国厉行法治40年。厦门大学出版社立意高远地策划了“改革开放40年法律制度变迁”这一重大选题,旨在通过聚合我国当今知名法学家,全面回顾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法律制度变迁和依法治国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系统梳理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波澜壮阔的发展进程中的变迁逻辑、生成规律和实现路径,启迪、展望和探索新时代我国法律制度的建构与发展,以唱响我国法学界献礼改革开放40周年主旋律和最强音,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为我国学术界和实务界在新时代更好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完善,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新征程,开创法治发展新时代贡献力量。

值此本套丛书出版之际,我以“改革开放40年中国法治的历程、轨迹和经验”为主题作序,与各位作者和编辑一道,豪情满怀地纪念改革开放40年,抒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实践自信。

一、中国法治40年的历程

1978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了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这次全会做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决定并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工作方针。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起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经历了三大历史阶段,实现了三次历史性飞跃。

(一) 法制创建新时期(1978—1997)

这一时期,我国的法制建设以恢复重建、全面修宪和大规模立法为引领,主要有以下重要历史节点和重大事件:

1. “一日七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时,虽然“文化大革命”从形式上已经结束,但中国仍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国家法律几乎是空白。因此,当务之急是制定一批法律,迅速恢复法律秩序和以法律秩序为支撑的社会秩序。在党中央的领导下,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天之内通过了7部法律,即《刑法》《刑事诉讼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被法学界称为中国法治史上著名的“一日七法”。以“一日七法”为先导,我国陆续制定了《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等一大批重要法律,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

2. “九九指示”。有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能否确保法律实施,在当时的情况下却是一个大大的问号。为此,中共中央于1979年9月9日发出了《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该《指示》要求各级党委要保证法律的切实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使之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党着手清除法律虚无主义,纠正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等错误习惯的重要文献,意志坚定、观点鲜明、有的放矢、意义重大。

3. 世纪审判。在社会主义法制恢复重建初期,发生了中国现代历史上最重大的法律事件,即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大审判。1980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指出:“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是我国民主和法制发展道路上的一个引人注目的里程碑,它充分体现了以法治国的精神,坚决维护了法律的权威,认真贯彻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各项原则。”

4. 全面修宪。新中国成立之初,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就启动了制定宪法的程序。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以“根本法”“总章程”的定位,以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为支点,构建了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宪法框架,构筑了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四梁八柱”。在“文化大革命”中制定的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是带有严重错误和缺点的宪法。1980年,中共中央决定全面修改“七八宪法”。经过29个月的艰苦努力,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30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有力地坚持了中国



共产党领导,有力地保障了人民当家做主,有力地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5. 全民普法。在法制恢复重建之初,党和政府启动了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活动。1985年11月2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至今,我国已经先后制定和实施了七个“五年普法规划”。中国的全民普法运动既是中国历史上、也是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和影响深远的法治启蒙运动,是一场先进的思想观念和文明的生活方式的宣传教育运动。

(二) 依法治国新阶段(1997—2012)

在中国法治的历史上,1997年是一个难忘的国家记忆。1997年召开的中共十五大划时代地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开启了依法治国新阶段。在这个阶段,主要有以下历史节点和重大事件。

1. 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召开。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中共首次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纳入宪法,使依法治国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国家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这标志着我国迈向了法治建设新阶段。

2. 确立依法执政基本方式。2002年10月,中共十六大召开。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正式提出“依法执政”概念。2004年9月19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把加强依法执政的能力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之一,并就依法执政的内涵作出科学规定。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的确立,表明我们党开启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与依法执政基本方式有机结合的治国理政的新境界。

3.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1年3月10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庄严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均实现有法可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史进程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世界现代法制史上最具标志性事件,其意义重大而深



远,其影响广泛而深刻。

(三)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2012—)

以中共十八大为历史节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法治也跨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坚持和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奠定了思想基础,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

1. 明确定位“法治小康”。中共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六中全会不断明晰和丰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各项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法治领域就是要达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这是对我国法治建设目标的首次精准而全面的定位。

2. 提出法治新十六字方针。2012年,由习近平同志主持起草的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法学界称之为“新十六字方针”。“新十六字方针”体现依法治国新布局,为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3. 建设法治中国。“建设法治中国”是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之后不久发出的伟大号召。2013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向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发出“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的号召。“法治中国”概念是我们党在法治理论上的重大创新,也是对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科学定位。在实践上,“建设法治中国”,其要义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4. 全面依法治国。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完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之后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并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总体战略布局之中统筹安排。在这个布局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一个都不能缺,要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战略思想,2014年10月,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5.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执政



历史上首次以法治为主题的中央全会，全会通过的《决定》原创性地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6. 开启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中国共产党召开的最为重要的会议。十九大明确了从现在到2020年、从2020年到2035年、从2035年到21世纪中叶一个时段、两个阶段的法治建设目标，为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基本任务、实践路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凸显了法治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地位，提升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作用。

二、中国法治40年的轨迹

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历史性决策为起点，在40年发展历程中，中国法治留下了辉煌的历史轨迹，显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鲜明特征和规律。

（一）从“法制”到“法治”

“法制”，望文思义，就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改革开放初期，面对法律几乎“荡然无存”的局面，法制建设的重心是加快立法，健全法制，做到有法可依。之后，在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的情况下，法治建设经历了从法制到法治的发展。主要体现为：

从“法制”概念到“法治”概念。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法制领域和法学体系中，最正式最流行的概念就是“法制”“法制建设”。中共十五大之后，最正式最流行的概念演进为“法治”“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等。虽然“法治”与“法制”这两个概念表面上只有一字之差，其内涵和意义却大不相同：第一，“法治”突出了实行法治、摒弃人治的坚强意志和决心，针对性、目标性更强。第二，“法治”“法治国家”意味着法律至上，依法而治、依法治权。第三，与“法制”比较，“法治”意味着不仅要有完备的法律体系和制度，而且要树立法律的权威，保证认真实施法律，切实依照法律治理国家和社会。第四，法治包容了法制，涵盖面更广泛，更丰富。

从“方针”到“方略”。改革开放初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中共十五大在社会主义法制基本方针的基



础上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从建设法制的方针到依法治国的方略,显现出中国法治理论和实践发生了深刻变化。

从“法制国家”到“法治国家”。1996年2月8日,在中共中央第三次法制讲座上,江泽民同志在总结讲话中明确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并对依法治国和建设法制国家的重大意义进行了阐述。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根据各方面的建议、特别是依法治国的实践逻辑,把此前的提法修改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用“法治国家”代替“法制国家”,是一次新的思想解放,标志着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认识上的飞跃。

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改革开放初期,面对无法可依、制度残缺的局面,党中央作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决策,1982年宪法沿用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提法。2018年,现行宪法第五次修改将原序言中的“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这一字“千金”的修改,从宪法上完成了从法制到法治的根本转型,反映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史性的跨越和进步。

(二)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十八届四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内涵更为丰富、表述更为精致的“全面依法治国”概念。从“依法治国”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再到“全面依法治国”,提法的变化表明我们党依法治国的思路越来越清晰、越来越精准。

(三)从建设“法治国家”到建设“法治中国”

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法治中国”的科学命题和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历史任务。“法治中国”比“法治国家”的内涵更加丰富,思想更加深刻,形态更加生动,意义更具时代性。从“法治国家”到“法治中国”的转型,意味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拓展、深化和跨越。

(四)从建设“法律体系”到建设“法治体系”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之后,法治建设如何推进?这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重大课题。习近平总书记经过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正式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抓手、牛鼻子。从建设“法律体系”到建设“法治体系”,体现了我们党对法治建设规律认识的重大突破。



(五)从“以经济为中心”到“以人民为中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历史性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此同步,中国的法制建设也转向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成为法制的核心价值。中共十八大之后,党中央明确地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这是统揽全局、指导全面的思想。在法治领域,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就是要倍加关注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人权保障、产权保护、安定有序、环境良好的美好向往,以满足人民对美好法治生活的向往为宗旨;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

(六)从“法律之治”到“良法善治”

从1978年至1997年间,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总体而言,这是一种形式法治意义的“法律之治”。十八大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从理论和实践上都向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结合前进一大步。十八大以后,我们党明确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这是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相统一的法治模式的精辟定型。从“法律之治”到“良法善治”是法治理念的根本性飞跃。

(七)从“法制建设”到“法治改革”

从1978年到21世纪第一个十年,在法治领域,总的提法是法制建设,而且总体上也是按照“建设”来规划部署的。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并以革命的勇气和革命的思维,大刀阔斧地推进法治领域的改革,出台了数百项重大法治改革举措,大力解决立法不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监督疲软、权力腐败、人权保障不力等突出问题。实践充分证明,法治改革是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必由之路。

(八)从常规建设到加快推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有序推进,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常规的、按部就班的法制建设难以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要求,难以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高质量法治需要,难以跟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前进步伐。为此,党中央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姿态加快推进法治改革和法治建设,提出一系列“加快”各领域法治建设和改革的重大措施。



(九) 法学教育从恢复重建到繁荣发展

中国的法学教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但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我国的法学教育随着法治的衰败而全面衰败。改革开放 40 年来,伴随着中国法治和中国高等教育前进的步伐,我国法学教育历经恢复重建、快速发展、改革创新,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结构比较合理、整体质量稳步提高的教育体系。中国的法学教育已经跻身世界法学教育之林,法学教育的中国模式与法学教育的美国模式、欧洲模式呈三足鼎立态势。一个基本适应我国法治人才需要和法治中国建设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初步形成。

(十) 从人治到法治

40 年的中国法治轨迹,总括而言,就是从人治到法治。法治与人治是两种互相对立的治国方略。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经验也有教训。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针对“要人治不要法治”的错误观念以及人治导致“文革”悲剧的沉痛教训,强调指出:“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后来,他又尖锐地指出:要保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避免“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历史悲剧重演,必须从法制上解决问题。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地阐述了厉行法治、摒弃人治的历史规律和深远意义。他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基于对人治教训的深刻分析和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党、国家和社会告别人治传统而步入法治的光明大道。

三、中国法治 40 年的基本经验

40 年的法治建设不仅取得了历史性成就,而且积累了一系列宝贵经验,形成了一整套科学理论。

(一) 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具体讲我国法



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核心要义”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的法治建设、法治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之所以能够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法治与德治的关系问题,历来是治国理政的基本问题,是法学和政治学的基本论题。中共十五大以来,党中央总结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的成功经验,明确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思想。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进一步明确提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强调“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党中央关于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深刻论述,突破了法治、德治水火不容的僵化思维定式,阐明了一种现代法治和新型德治相结合的治国理政新思路。正是遵循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思想路线和决策部署,我国的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才能呈现出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

(三) 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新实践中探索出来的新经验、概括出来的新理论。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着内在联系,治党与治国相辅相成,依法执政与依规执政高度契合,缺一不可。基于对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关系的深刻认识,我们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统筹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一是把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纳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之中,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二是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共同发挥在治党治国中相辅相成的作用。三是提出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同向发力。四是同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和中国共产党治理体系现代化,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的本领。五是探索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推进党和国家治理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 坚持法治与自治良性互动

在一个现代化国家,国家法治与社会自治始终是国家治理的根基所在。依法自治为公民、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通过自我协商、平等对话、参与社会治理、依



法解决社会问题留出了广阔空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并要求放宽社会组织准入门槛,实现依法自治管理。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鼓励和支持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两个《决定》开辟了社会依法自治的崭新局面。中共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些思想和方略,必将使法治、德治、自治更为有效衔接,推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国家法治与社会自治良性互动。

(五) 坚持以依宪执政和依宪治国统领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总章程,是“治国理政的总依据”“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所以,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5次对其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共通过了52条宪法修正案。现行宪法及其历次修改,为法的立改废释提供了宪法依据,使我国宪法以其科学理论、制度优势和强大权威,统领和引领着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的航程。

(六) 坚持法治与改革双轮驱动

1978年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两大主题,一是改革开放,一是法治建设。两大主题有着内在的、相辅相成的必然联系。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共同推动小康社会建设,是小康社会必不可少的动力支持与保障力量。同时,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使改革因法治而得到有效推进,使法治因改革而得到不断完善。

(七)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理念和基本经验。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统筹推进“两个法治”,使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相得益彰。我国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以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和治理规则变革为动力,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建设国际法治,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开展法律外交,主动参与国际立法,参与和支持国际执法、国际司法、国际仲裁,使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契合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八) 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协调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注重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同时,善于牵住“牛鼻子”形成“纲举目张”的态势,如强调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目标、总抓手、“牛鼻子”;始终把“关键少数”作为依法治国的重中之重;注重重点突破瓶颈问题,如倾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破解制约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的瓶颈问题,仅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就先后42次审议司法改革方案,出台涉及司法体制改革的文件多达53件。。

(九) 坚持顶层设计、科学布局与试点探索、先行先试相结合

改革开放初期,无论是经济改革,还是法制建设,几乎都是“摸着石头过河”。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了对法治改革和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和顶层设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路径。把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与“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对接,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密连接,彰显出顶层设计的政治引领、理论导航、行动指南作用。在加强统一领导和顶层设计的同时,注重调动地方、部门改革积极性,激励和支持地方、行业先行先试。各地在先行先试中创造了经验,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这些经验又为党中央顶层设计和推进全面改革提供了实践基础和科学依据。

(十) 坚持遵循法治规律与秉持中国法理相一致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的一个十分鲜明的特点就是既重视规律又重视法理,遵循法治规律,秉持法理精神。中共十八大以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整个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反复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深化对法治规律的认识,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客观规律办事,充分发挥法治在治国理政中的基本方式作用。正是由于注重探索法治规律、总结法治经验、凝练法治理论,保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始终沿着法治规律科学发展,从胜利走向胜利。

在尊重和遵循规律的同时,也秉持了法理精神。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反复强调要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而且善于运用法理思维和法理话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解释力、感召力,夯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部署和改革方案的法理基础。在他关于法治的讲话和论著中,可以说各篇都有法理金句,通卷闪耀法理珠玑。如法治兴则国泰民安,法治衰则国乱民怨;法安天



下,德润民心;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自由是秩序的目的,秩序是自由的保障;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等等。习近平总书记提炼出来的一系列法理命题为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注入了强大生命力,对全党和全国人民保持法治定力、拓展法治道路、深化法治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强国产生了强大的感染力和推动力。

张文显

2018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诞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立法	1
第二节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	4
第三节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	10
第四节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17
第五节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改革开放 40 年来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变迁	28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	37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5
第四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56
第五节 尊重与保障人权	64



第三章 强制措施	73
第一节 改革开放 40 年来强制措施制度的变迁	73
第二节 逮捕	80
第三节 羁押必要性审查	92
第四节 拘留	97
第五节 非羁押强制措施	104
第四章 辩护制度	122
第一节 改革开放 40 年来辩护制度的变迁	122
第二节 律师介入问题和会见权	135
第三节 律师阅卷权	146
第四节 律师调查取证权	156
第五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164
第五章 证据制度	173
第一节 改革开放 40 年来刑事证据制度的变迁	173
第二节 证据概念与属性的理论争鸣与历史演进	176
第三节 证据种类体系的扩充	183
第四节 证明概念及证明理论的重塑	185
第五节 证据规则体系的形成	199
第六章 侦查制度	207
第一节 改革开放 40 年来侦查制度的变迁	207
第二节 侦查主体的发展	213
第三节 侦查讯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222
第四节 技术侦查措施的发展	232
第七章 起诉制度	242
第一节 改革开放 40 年来起诉制度的变迁	243
第二节 审查起诉程序	245
第三节 起诉裁量	249
第四节 卷宗移送制度	259
第五节 自诉制度	265

第八章 审判制度	271
第一节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刑事审判制度的变迁	271
第二节 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实质化进程	280
第三节 庭前会议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287
第四节 构造多元化刑事审判程序	294
第五节 量刑规范化改革问题与前瞻	307
第九章 死刑复核制度	315
第一节 改革开放 40 年来死刑复核制度的变迁	315
第二节 死刑复核具体程序	321
第三节 死刑复核中的法律监督	331
第十章 特别程序	338
第一节 改革开放 40 年来特别程序的变迁	338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44
第三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52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60
第五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68
第十一章 再审制度与冤案平反	375
第一节 改革开放 40 年来再审制度的变迁	376
第二节 应当再审的情形	382
第三节 上级法院指令下级法院再审规定	388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392
第五节 刑事冤案纠错和预防	396
后 记	409



第 一 章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诞生和发展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这不仅标志着开启了改革开放的新篇章,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迈入新征程。首部中国《刑事诉讼法》得以在次年颁布,并于1996年、2012年经历两次大修。尽管已取得显著进步,但面对刑事法治现代化的时代目标,我国的刑事程序法治程度仍有待提高,当前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及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即是改革的两大重点方向。

第一节 1979年《刑事诉讼法》立法

一、立法背景及过程

1949年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废除了民国时期的六法全书,包括刑事诉讼法以及整个旧的司法制度,开始创建人民司法制度。但在这个过程中,刑事诉讼法典并没有马上制定。这个阶段的标志性成果,是1954年《宪法》的制定,以及同时制定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一部根本法,两部重要法律,其中规